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  
承辦人：陳柏志  
電話：06-6322231#6239  
傳真：06-6374299  
電子信箱：k742861642@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349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法雨禪寺申請東山區牛肉崎段261-23地號土地，申請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71449240號書函附臺南市107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已依上開會議紀錄之委員審查意見補正完畢，並經查核無誤，旨案原則通過，請貴局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需依內容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請申請人法雨禪寺將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檢附相關局處意見供參：
  - (一)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定義，日後若有變更，如屬第一級營建工地請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四)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96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法雨禪寺、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召集人奇昆、陳委員世仁、黃委員玉龍、蔡委員宜哲、陳委員賜章、張委員順得、王委員國安、林委員世榮、謝委員惠雄、徐委員敏斯、羅委員昌偉、黃委員敏郎、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府地政局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